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刊登于2024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648,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07%;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650,861.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9.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29元/股-2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6.13元/股、最低价为25.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9.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4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6.13元/股、最低价为25.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9.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2-2025/3/21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8.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67.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2元/股-13.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8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购买的最高价为13.71元/股、最低价为10.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67.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1.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15.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1元/股-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17.347股,占公司总股本235,472,356股的比例为1.07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56,533.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4-02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962@sdicz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国投中鲁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军先生

总经理:陈昊先生

董事会秘书:殷实女士

财务总监:刘玉先生

独立董事:杨昭依女士

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962@sdicz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铁龙

电话:010-88009021

邮箱:600962@sdicz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7元/股-1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68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53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纸业,证券代码:002078)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 并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5-2025/1/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81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7元/股-6.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59元/股,最低价为6.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48,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 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 累计转股数7,190股, 占 “永02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46,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3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已有人民币11,000元“永0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793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2023年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2024年9月13日,“永 02 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0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2024-038、2024-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02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期间内“永02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93股,占“永0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8,158,811股)的0.0002%,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190股, 占 “永02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88,158,811股)的0.0015%。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02转债”金额为610,446,000元,占“永0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3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6,900	-185,000	-944,225	0	3,877,6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895,558	0	944,225	793	483,840,576
总股本	487,902,458	-185,000	0	793	487,718,25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02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55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4-027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连续2个交易日(9月30日和10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1.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未向第三方提供;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8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兴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9,484,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33%。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0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被司法拍卖的53,13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2024年9月18日, 大兴集团持有的8,013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由竞买人“钟革”竞得,2,613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由竞买人“戴徐雅”竞得,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流拍。上述流拍股份将于2024年10月24日10时至2024年10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二次公开司法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大兴集团被司法拍卖的53,13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 大兴集团持有公司42,00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钟革持有公司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目前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戴徐雅持有公司26,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目前为公司第六大股东。

三、本次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仲芳(冯活灵)	无限售流通股	129,510,000	11.29%	129,510,000	11.29%
张海林	限售流通股	123,660,000	10.78%	123,660,000	10.78%
张艺林	无限售流通股	53,249,900	4.64%	53,249,900	4.64%
大兴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95,132,742	8.29%	42,002,742	3.66%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1,061,948	0.96%	11,061,948	0.96%
合计	-	412,614,590	35.96%	359,484,590	31.33%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 其持有的公司129,51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相关继承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2:张海林先生于2024年6月换届选举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因此其持有的123,660,000股公司股份自离任后六个月内予以锁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以及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大兴集团、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2,614,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9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9,484,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33%。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为公司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此受让人均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8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2023年6月17日,公司与海南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额度,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本额度的有效期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内提清,其中每笔贷款期限12个月。

二、融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在海南银行剩余2,000万元借款将于2024年10月12日到期,上述借款到期归还后,公司将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即继续向海南银行申请2,000万元借款,抵押、担保方式等保持不变。具体如下:1、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 (权证号: 琼 (2021) 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冯活灵先生持有的海南瑞泽1,0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6、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7、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41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33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